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突泉县九龙乡人民政府的突泉县 2026 年环境卫生整治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垃圾清运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帝宏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4554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洗扫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3人，营业收入为46896.828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37.7767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铲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莱州市皓鑫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三轮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星驰专业车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8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6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安盟昊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4-QGCZX-TP-20260002 第1包 2026-09-06 11:00:24

兴安盟昊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9-06 11:00:24